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號

受裁定人即
原　　告　林重福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吳登輝律師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和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政龍
代　理　人　張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林重福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玖拾貳元。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嗣該事件經本院於113年度勞訴字第1號成立和解，依和解筆錄第三項所載，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在案。再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22,510元，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2,877元，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42,877元。經扣抵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3分之2裁判費後，原告暫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292元【計算式：42,877元×1/3＝14,292】，則應由原告向本院

繳納，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